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士芳

相　對　人　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一方當事人於清償期屆至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始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、資遣費等計新臺幣85萬元，並應於109年3月5日前匯入伊之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。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雖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為憑，固堪採信。惟前揭調解紀錄所載相對人應為給付之清償期109年3月5日既尚未屆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相對人不履行義務為由，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行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